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98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涉有使用灌桶卡加油頻繁等異常情事，經移請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後移送法辦，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等情乙案。

一、海端鄉代會之行政單位無正常理由即任意申購加油臨時卡及灌桶卡，非但加油卡相關規範付之闕如，甚且未妥善內部管控覈實核銷所有加油卡，致生該會加油卡濫用情事，顯有違失：

(一)依車輛管理手冊(94年6月30日發布)第26條規定：「公務汽車所需油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安排進場保養調整，以防浪費。(二)保養用油…。」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中央各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除外)、學校、國營事業等油品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9條規定：「交貨與驗收：...(四)在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限內，各適用機關駕駛人持加油卡可至其選擇之立約商所指定各地加油站加油，駕駛人應先主動出示加油卡以供加油人員核對加油卡號碼與車輛號碼相符始可加油，另按加油時立約商油品零售參考牌價(含營業稅)以加油卡刷卡記帳。如核對車號與加油卡號不符，不得給予加油，…。」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對外發行之車隊卡(即加油卡)分為車卡、臨時卡及灌桶卡3類，其中車卡載有車號，專供車輛加油之用，且每車1卡；灌桶卡無車號，須自備油桶至加油站灌桶加油，因公務

車輛已有專用車卡，爰灌桶卡原則上係供發電機、割草機、挖土機、推土機等機具使用。

(二)揆以海端鄉代會函復本院附件顯示，該會申購之加油卡，計有依公務汽、機車車號 6901-GS、2375-MK、M7Y-287、PVK-837(車輛報廢停用)、795-PQB 等各配有一車卡；另有灌桶卡卡號：TNU620212、TNU620213、TNU620335、TNU620401，計 4 張(皆於 99 年 6 月 22 日停用)；及臨時卡卡號：EZU620238、EZU620239，計 2 張(皆於 99 年 6 月 22 日停用)。惟查海端鄉代會所有公務汽、機車均已配置車卡，且無割草機及發電機等機具，該會顯無申購臨時卡及灌桶卡之用油需要，況且該會行政單位亦無法提出申購臨時卡及灌桶卡之緣由、依據及簽辦文件，足以認定該會行政單位無正當理由，即任意申購使用灌桶卡及臨時卡，實有未當。

(三)復依「本會(海端鄉代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置組員、書記。」及「本會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於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及 27 條定有明文，爰海端鄉代會行政人員(除技工、工友外)編制員額計 3 人：薦任第 7 至 8 職等秘書 1 人，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 7 職等組員 1 人，委任第 1 至 3 職等書記 1 人。該會行政單位人員主計及總務實際承辦人員並未分人負責，造成申購、保管及使用加油卡之人員，同時負責會計核銷工作，形同毫無內部控制制度，然而該會亦未詳定加油卡相關內部規範(參照「基隆市政府公務車輛加油卡使用要點」)，致無法妥善管控核銷加油卡之使用。又，經查發現該會相關人員疑涉有偽造簽名或將公務加油卡交由親友或他人使用等

不法異常情形，例如加油簽帳單簽名筆跡不同；以公務車輛車卡至加油站加油公升數有超出油箱容量；加油卡同日接續時間多筆加油紀錄；無割草機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需要使用桶裝加油卡用油，卻有使用灌桶卡加油頻繁；該會主席皆使用同車輛(車號：6901-GS)加油車卡為主，秘書負責管理其他車輛及使用，車卡亦交個人保管使用，然該會卻另向中油公司申請臨時卡使用，其使用情形顯有異常；於假日且非加班非公務使用加油；車卡加油油品非對應公務車車號使用油品種類；各管理人員疑有將公務車輛與車卡交予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及非代表會之人員加油使用等異常情形。在在顯示該會行政單位對於加油卡之申購、保管、使用、核銷等工作，非但毫無內部控制制度，且未能明定規範並覈實辦理之，相關管控確有嚴重闕漏。

(四)據上，海端鄉代會之行政單位無正常理由即任意申購加油臨時卡及灌桶卡，非但加油卡相關規範付之闕如，甚且未妥善內部管控覈實核銷所有加油卡，致生該會加油卡濫用情事，詎該會遲未查明且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儘速訂定內部規範，以強化內部控制，顯有違失。

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經管之公共造產基金海端加油站加油卡管理不當及加油流程缺失，顯見該公所監督管理不周，應切實檢討改善：

(一)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規範(車隊卡使用說明－消費方式)略以：「十一、中油『車隊卡』加油時，應注意些什麼？1.加油前應先出示「車隊卡」供加油站人員按卡片標示之油品別加油及插卡查詢餘額是否足夠。2.到站加油車輛之『車號』應與車隊卡所載『車號』相符，否則中油有權

拒絕加油，或拒收車隊卡改收現金。3.加完油駕駛人應在『簽單』上簽認，一聯交駕駛人攜回，一聯交由加油站存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中央各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除外)、學校、國營事業等油品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9條規定：「交貨與驗收：...(四)在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限內，各適用機關駕駛人持加油卡可至其選擇之立約商所指定各地加油站加油，駕駛人應先主動出示加油卡以供加油人員核對加油卡號碼與車輛號碼相符始可加油，另按加油時立約商油品零售參考牌價(含營業稅)以加油卡刷卡記帳。如核對車號與加油卡號不符，不得給予加油，...。」查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下稱海端鄉公所)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並經營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海端加油站(下稱海端加油站)，該站加油員對於各機關公務車駕駛人持車卡加油者，應依規定確實核對車卡車號與加油公務車輛號碼相符，始可加油，亦不得允許以空桶加油；而且加完油應要求駕駛人確實於簽單簽認之。

(二)惟查海端鄉代會加油車卡使用及核銷情形，竟有以公務車車卡至加油站加油公升數超出該車輛油箱容量；車卡同日接續時間多筆加油紀錄；車卡加油油品非對應公務車車號使用油品種類；海端鄉代會至海端加油站簽帳單部分簽帳人欄位「未簽名」及簽帳單部分缺單，致無法釐清使用簽帳人姓名等異常情形。經函詢海端鄉公所回復略以，海端加油站管理人員僅有站長一人，常駐於鄉公所且兼辦國民教育等鄉公所內部業務；因車輛已完成交易行駛離去，無從得知交易現場車隊卡之車號與車輛是否一致，站長主要針對簽帳單金額、公升等數額進行核

對金額有無計算疏漏，對於加油卡之交易判斷其是否為合理交易行為，有其困難及難辨之處；有關海端鄉代會於 98 年 8 月 12 日前往海端加油站，使用機車(車號：M7Y-287)加油卡加油 41 公升，超逾該機車可加油容量 6.3 公升乙節，據復是日購油人員說明因公務汽車所屬車卡遺失，且公務汽車急需用油，要求暫用機車車卡代為加油至公務汽車，才造成超逾加油情形等語云云。然而揆以該公所上開辯辭，足以顯示海端加油站人員並未依上開規定確定核對車卡及車號，且該站人員亦未確實於車卡加完油後要求駕駛人於簽單簽認，可見海端鄉公所對該加油站人員之監督管理實有怠失，洵有不當。

(三) 基上，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經管之公共造產基金海端加油站人員未依規定確實核對車卡及車號，且未於加完油後要求駕駛人於簽單簽認，確有加油卡管理不當及加油流程缺失之情事，顯見該公所監督管理確有不周，應切實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杜委員善良